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主辦單位： 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執行單位： 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

執行教師： 陳慧芳 教師

目錄

一、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1. 基本資料
2. 課程概要與目標
3. 執行內容與反思

二、同意書

1.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2.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如有請附上)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一、基本資料

辦理學校	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
授課教師	陳慧芳
教師主授科目	視覺藝術、社會
實際授課班級數	實際授課 6 班(安妮新聞)
實際教授學生總數	實際教授 192 名學生

二、課程概要與目標

課程名稱	My Story				
報紙使用 期數及頁數	第 <u>16</u> 期，第 <u>1</u> 頁	文章標題	封面		
課程融入 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素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法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定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施作課堂	視覺藝術	施作總節數	6	教學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u>四</u>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校 _____ 年級

1. 課程活動簡介

配合藝術課程，以「面的創作與運用」為主軸，引導學生從「觀看—詮釋—創作—分享」的歷程中，理解拼貼藝術如何透過圖像重組來說故事。課程起始以《安妮新聞》第 16 期封面作為共同觀察素材，該封面運用多重圖像的拼貼方式，將看似不相關的元素重新組合，形塑出具有想像空間的畫面。學生透過觀察畫面細節、討論看到的內容，並嘗試為畫面「說一個故事」，學習從圖像中解讀訊息與情節。接續課程引導學生回到自身經驗，從興趣、喜好、生活習慣或夢想出發，蒐集生活中的圖案素材，進行拼貼、重組與再詮釋，將個人故事轉化為視覺表現。透過本課程，學生不僅學習拼貼藝術的表現方式，更能將視覺創作作為自我表達與敘事的媒介。

2. 課程目標

- 1 培養學生觀察圖像細節與整體構圖的能力，提升視覺閱讀素養。
- 2 引導學生理解拼貼藝術中「重組」與「再詮釋」的創作概念。
- 3 鼓勵學生從自身生活經驗出發，發展具個人特色的創作主題。
- 4 學習運用圖像進行敘事，將抽象想法轉化為具體視覺表現。
- 5 透過分享與發表活動，提升學生口語表達、傾聽與同儕回饋能力。

三、執行內容與反思

1. 課程實施照片與成果 (請提供 5-8 張，如有學生學習回饋可附上。)



觀察《安妮新聞》第 16 期封面



嘗試說一個故事



學生作品



學生作品



學生作品



學生作品

2. 課堂流程說明

第一節：發下安妮新聞第 16 期封面頁，1.請學生觀察看到什麼 2.發表 3.Tell a story 4.選一人發表 5.輪流到各組發表

第二節：My story：引導可以從自己的興趣喜好生活習慣夢想等去找圖案，拼貼-重組-賦予新意義

第三節、第四節、第五節：實作、學生作品展示、重新說明

第六節：分組分享，說說自己的故事

3. 教學觀察與反思 (遇到的問題與對策、未來的教學規劃等等，可作為課程推廣之參考。)

將「怪」與「不合理」合法化，變成任務目標

困境一：學生一開始在創作過程中，不太理解「拼貼」的概念，有些學生會比較像剪貼「展示」，把剪下的圖案整齊的貼上。

解決方案：

在實作過程中，重新觀看安妮新聞封面，討論拼貼與剪貼的不同，鼓勵透過想像、圖案重疊重新組合等方法，繼續創作。

未來教學規劃：

1. 10 分鐘小組快閃練習：

讓這張圖片『不在它該出現的地方』。

例如：魚在天空、房子長出眼睛、人物變成一半是植物。

2. 猜猜看：

加入局部遮蔽技巧，用「問題句」思考這裡發生了什麼事？

規定至少一個圖案：只露出一半或被另一張圖遮住一部分。

怪奇偵探社-建立生活素材的多元想像

困境二：課前素材蒐集困難，學生準備度不足

課程對象為四年級的學生，課程開始前先請學生觀察生活中的圖案，並蒐集起來，不一定要是紙張，餅乾包裝等平面而非紙類的也可以，但在課前蒐集有滿多學生沒有準備，即使告知學校午餐發的牛奶鋁箔包上的圖案也可以剪，仍認為無法準備圖案，最後僅能用學校發的營養刊物或書展刊物或是被動等待別人提供材料。

解決方案：

展示廣告 DM、展覽簡介、準備備用報紙、雜誌。

未來教學規劃：

1. 課堂觀察與示範取代單純課前交辦：

在下次課程，會先指導如何在生活中觀察，先學會『怎麼找圖案』，下次才帶自己找到的來，原本只有展示廣告 DM，下次能展示更多種材料（牛奶盒、餅乾包裝、香皂紙盒、文宣、紙袋）。

2. 強化「分享發現」而非「分享結果」：

鼓勵學生說明素材蒐集的過程「我是在哪裡找到這個圖案的？」「原本以為不能用，後來發現可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_____同意無償將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之成果報告之使用版權為教育部所擁有，教育部擁有複製、公佈、發行之權利。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總計畫學校）於日後直接上傳「美角 | 生活中的每一課」粉絲專頁或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之相關網站，以學習觀摩交流之非營利目的授權公開使用，申請學校不得異議。

※ 立授權同意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雙方合作計畫內容依雙方之合意訂之，特立此書以資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學校：_____（請用印）

立同意書人姓名：_____（請用印）（**教案撰寫教師**）

學校地址：_____

聯絡人及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_____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_____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 | 家長說明

您好，

我們是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的總計畫團隊，這次非常榮幸邀請您的孩子參與「美感智能閱讀」計畫！在課程實施過程中，教師將會拍照紀錄，以供未來課程推廣使用。

因此在課程實施前，學校老師會協助轉知學童與家長填寫「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若有不同意者，學校老師會避免拍攝到該學童。「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為團隊邀請專業人士擬定，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使用學童肖像。

本計畫相關課程紀錄與推廣宣傳影片，請參閱下列 QR Code 內容。



安妮新聞影片



安妮互動網站



計畫官方網站



臉書粉絲專頁

- ※ 肖像權被收納於民法第 18 條人格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例來採「當事人同意」而非「權利人授權」來行文，是因為肖像的使用、姓名的轉引，大致是對人格和隱私的一種尊重，較偏向於防禦權而非積極財產授權的概念，故配合法規的基本預設，改授權用語為「使用同意」。
- ※ 關於身份證、護照及學號皆可作為人別識別，僅取連續四碼有助於減輕個資守護的蒐集責任。原則上，締立契約時要求締約者謄具其相關證號，主要是事後用來證明締約者確實是有權締約之人，所以嚴謹的商務契約，會要求對方填具身份證號全碼，公司則必填統一編號全碼，然而，身份證號亦為個人資料之一環，特別是身份證字號為第一級身份識別證號，外洩時多有附帶損害風險（銀行業者預設身份證全碼為電子帳單解鎖密碼），故建議此處僅為人別識別，得僅取連續四碼即可。

國立成功大學「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總計畫團隊 敬上